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4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	
基金主代码	180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75,347.8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80029	18003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442,249.06份	9,533,098.7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和确保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可转换债券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最优的当期收益和稳定的长期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分析和投资管理优势,采取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控掘可转债及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债券特性,获取债券组合稳健收益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研究分析挖掘可转债及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股票特性,以优化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收益特征,追求基金资产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95%;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廖原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Liaoy034@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95528
传真		(010)58163027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7,886.87	-2,034,361.38
本期利润	-110,961.15	-1,067,924.5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3	-0.060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0%	-5.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9%	-2.7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77,893.66	-829,950.8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94	-0.08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01,077.66	9,627,218.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9	1.01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90%	1.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08%	0.18%	2.12%	0.27%	-0.04%	-0.09%
过去三个月	3.42%	0.36%	4.62%	0.23%	-1.20%	0.13%
过去六个月	-2.19%	0.58%	4.94%	0.27%	-7.13%	0.31%
过去一年	-4.81%	0.49%	2.28%	0.29%	-7.09%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0%	0.46%	8.94%	0.30%	-6.04%	0.16%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1%	0.15%	2.12%	0.27%	-0.41%	-0.12%
过去三个月	2.96%	0.37%	4.62%	0.23%	-1.66%	0.14%
过去六个月	-2.79%	0.59%	4.94%	0.27%	-7.73%	0.32%
过去一年	-5.61%	0.49%	2.28%	0.29%	-7.89%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0%	0.46%	8.94%	0.30%	-7.94%	0.1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天相可转债指数是国内较早编制的可转债指数,编制原则客观、清晰,能够较好的反映目前国内可转债市场变化。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行主体和期限的债券,是中国目前最权威、应用最广的债券指数之一。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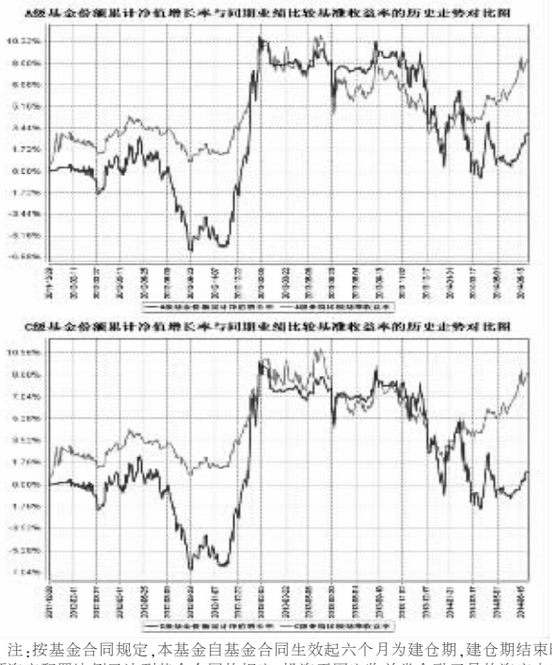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95%; 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40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姜永康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及固定收益基金投资总监。	2013年7月8日	-	12.5年	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5年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员、组合经理等职,2005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养老金管理部投资经理职务,自2008年1月8日至2009年2月18日期间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7年1月30日至今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8年12月3日起兼任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6月28日起兼任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8月15日起兼任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汪先珍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3年8月19日	2014年7月31日	5年	硕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湘财证券研究所,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国金证券研究所,主要从事宏观和债券研究工作;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9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 随着央行的货币政策从2013年的偏紧状态逐渐缓和, 并于4月份和6月份两次定向降低存款准备金率,货币市场利率明显下行,而市场对货币政策进一步放松的预期也不断加强。在此背景下,以10年期国开债为代表的长端利率债收益率大幅下行。10年期国开债的收益率从2013年末5.85%左右的高位一路下行,于6月初一度达到4.85%的低点。随着收益率大幅下行已经较充分地反映了货币政策放松,以及以PMI为代表的部分增长数据小幅反弹,10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于6月下旬开始反弹,并在6月底收于4.95%附近。从曲线形态看,虽然短端资金利率在1季度大幅下行,但2季度大体保持稳定,而2季度长端利率下行使曲线明显增陡。截至6月末,1年和10年国债的期限利差下降到68bp的低位。信用债方面,随着政策放松和经济企稳,市场对信用风险的担忧也有所减弱。在利率债收益率下行的推动下,各评级信用债的收益率也显著下行。其中,中低评级信用债收益率下降幅度大于中高评级,而信用债相对国债的利差有所收窄。

操作方面,本基金逐渐减持并清仓了包括转债和股票在内的权益资产,并重新构建了以信用债为主的组合。在信用债资产方面,一方面利用稳定且较低的资金价格,提高了组合的杠杆。另一方面,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精选部分收益率较高的品种,以提高组合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29元,本报告期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94%;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本报告期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9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下半年,稳增长的政策连续出台后,特别是货币信贷数据改善后,再叠加季节性旺季的到来,短期增长指标有可能企稳并小幅反弹。但是,在结构性问题的制约下,政策放松力度有限。同时房地产在下行周期下,对增长的压力始终存在。因此,经济增长的上行风险并不大。在这样的情况下,通胀难以成为债券市场的制约因素。为了托底经济,货币政策会保持在相对宽松的方向上,货币市场利率会稳定在相对较低的水平上。特别地,如果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货币政策有可能进一步放松。具体而言,以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为目的的政策放松,有可能为债券市场带来新的机会。

操作方面,本基金将继续利用稳定且较低的资金面环境,使组合保持在一个相对较高的杠杆水平上。在债券资产方面,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精选部分收益率较高的品种,以提高组合的收益。同时,密切跟踪经济增长和政策的变化,争取参与长端利率债的行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00,417.15	57,566.30
结算备付金	754,934.90	1,209,228.03
存出保证金	17,137.75	28,14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01,900.00	49,495,744.92
其中:股票投资	-	1,672,80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801,900.00	47,822,944.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6,551.79
应收利息	715,606.63	323,701.4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068.67	3,88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612,065.10	51,224,82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7,682.31	-
应付赎回款	69,939.62	498,455.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184.39	26,937.51
应付托管费	3,796.10	6,734.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3,170.41	11,045.85
应付交易费用	1,687.69	1,505.29
应交税费	87,170.80	87,170.80
应付利息	1,863.25	2,666.6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3,273.99	84,872.29
负债合计	14,383,768.56	12,719,388.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975,347.84	36,974,334.74
未分配利润	252,948.70	1,531,10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28,296.54	38,505,43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612,065.10	51,224,824.31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基金份额总额为14,975,347.84份;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29元,基金份额总额为5,442,249.06份;银华永泰积极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基金份额总额为9,533,098.7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616,126.83	6,683,745.18
1.利息收入	431,893.11	929,502.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834.38	59,862.92
债券利息收入	408,723.18	869,639.8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35.55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21,296.15	5,487,275.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982.46	156,432.6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709,313.69	5,330,843.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3,362.51	244,979.4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913.70	21,987.19
减:二、费用	562,758.91	1,108,512.58
1.管理人报酬	99,494.60	319,903.89
2.托管费	24,873.63	79,975.95
3.销售服务费	36,095.74	138,778.05
4.交易费用	13,903.85	38,009.04
5.利息支出	179,753.80	330,868.2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9,753.80	330,868.22
6.其他费用	208,637.29	200,977.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8,885.74	5,575,232.6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885.74	5,575,232.6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974,334.74	1,531,101.13	38,505,435.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78,885.74	-1,178,885.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998,986.90	-99,266.69	-22,098,253.5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3,065,931.16	788,683.12	63,854,614.28
2.基金赎回款	-85,064,918.06	-887,949.81	-85,952,867.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75,347.84	252,948.70	15,228,296.5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118,742.92	-59,826.43	86,058,916.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575,232.60	5,575,232.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868,228.49	-788,929.06	-20,657,157.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081,367.24	2,599,814.58	34,681,181.82
2.基金赎回款	-51,949,595.73	-3,388,743.64	-55,338,339.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250,514.43	4,726,477.11	70,976,991.5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清 龚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9,494.60	319,903.8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022.66	50,811.43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8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873.63	79,975.9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C	合计
东北证券	-	0.0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00	12,365.33	12,365.3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6,186.71	16,186.71
合计	0.00	28,552.04	28,552.0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C	合计
东北证券	-	5.92	5.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26,062.32	26,062.3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6,982.96	96,982.96
合计	-	123,051.20	123,051.20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0.4%。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份额。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00,417.15	12,029.90	611,011.18	47,338.38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5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14,000,000.00元,于2014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7,801,900.00	93.89
	其中:债券	27,801,900.00	93.8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55,352.05	3.56
7	其他各项资产	754,813.05	2.55
8	合计	29,612,065.1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900,500.00	2.34
2	300070	碧水源	642,000.00	1.67
3	000887	中鼎股份	578,943.00	1.50
4	000826	桑德环境	537,000.00	1.39
5	002318	久立特材	288,657.05	0.75
6	601989	中国重工	206,800.00	0.54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1,014,448.00	2.63
2	600886	国投电力	864,600.00	2.25
3	601006	大秦铁路	779,880.81	2.03
4	300070	碧水源	593,950.00	1.54
5	000887	中鼎股份	582,072.00	1.51
6	000826	桑德环境	505,228.62	1.31
7	002318	久立特材	258,998.16	0.67
8	601989	中国重工	196,240.00	0.51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153,900.0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795,417.59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